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合岭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森源东标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5%股权，现公司拟将持有的森源东标 55%股权协议转让给森源集团。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杨合岭、曹宏、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